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3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
| 陈清州 | 是 | 500 | 0.80% | 0.27% | 2025年9月29日 | 2026年10月15日 | 高新投保证担保 |
| 陈清州 | 是 | 7641.8061 | 12.29% | 4.20% | 2023年9月26日 | 2026年10月15日 | 华融资产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清州 | 621,933,484 | 34.20% | 254,568,061 | 173,150,000 | 27.84% | 9.52% | 173,150,000 | 100.00% | 361,525,663 | 80.56% |
| 翁丽敏 | 17,600,000 | 0.97% | 8,100,000 | 8,100,000 | 46.02% | 0.45%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639,533,484 | 35.17% | 262,668,061 | 181,250,000 | 28.34% | 9.97% | 173,150,000 | 95.53% | 361,525,663 | 78.89%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3名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情况。经核查，其中1名内幕知情人的股票变动情况是由于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且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后，经过公司核查，该交易行为系其误操作所致。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8名激励对象（其中3名与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合）存在股票变动情况。经核查，其中3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余1名激励对象（与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过公司核查，该交易行为系其误操作所致，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1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9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35,645,82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1,933,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98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712,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44,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7%。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30,215,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8%；反对5,12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2%；弃权3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1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54%；反对5,12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86%；弃权3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30,26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4%；反对5,08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8%；弃权2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6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69%；反对5,08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49%；弃权2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2%。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29,68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2%；反对5,66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2%；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87,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75%；反对5,666,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122%；弃权29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42

#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邢立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邢立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项下全部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8.4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增持主体合计持股38,178,836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增持主体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4.59% |

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左春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8,072,064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97%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孙熙杰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4,769,022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57%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邢立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5,015,683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60%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中阳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3,935,402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47%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志华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5,223,806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63%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欣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450,897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29%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孙静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V否<br>(其他：2001年7月至2026年9月18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5,721,136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69%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蔡宏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V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V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V是□否<br>□其他：＿＿＿＿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2,990,826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36% |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000万元～1,1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65,8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008.42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921%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38,944,636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4.6863% |

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左春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95万元～2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7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7日，左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51,2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95.90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82%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8,223,264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9895% |
| 增持主体名称 | 孙熙杰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孙熙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9,7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5.27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8%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4,858,722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5847% |
| 增持主体名称 | 邢立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邢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3,8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5.12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1%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5,099,483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6136% |
| 增持主体名称 | 谢中阳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26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26日，谢中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6.91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8%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4,025,402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4844% |
| 增持主体名称 | 张志华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4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4日，张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6.09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8%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5,313,806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6394%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欣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0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0日，王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6,0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6.05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3%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2,536,897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3053% |
| 增持主体名称 | 孙静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5,1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5.19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2%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5,806,236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6987% |
| 增持主体名称 | 蔡宏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6年4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115万元～125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8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8日，蔡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117.89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0.0108%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 3,080,826股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 0.3707% |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v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5,8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92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8.42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837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0月1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20日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A |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376 | 028377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元） | 申购费率 |
|---|---|
| 200万以下 | 0.30% |
| 200万（含）以上 | 每笔1000元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
|---|---|---|
| 少于7日 | 1.50% | 1.50% |
|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 0 | 1.00% |
| 大于等于30日，少于180日 | 0 | 0.50% |
| 大于等于180日 |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泊那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泊那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mg（按$C_{29}H_{27}F_{3}N_{6}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9752026

受理号：CYHS2502964

证书编号：2026S0378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27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泊那替尼片是针对白血病的第三代BCR-ABL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公司该药品适用于治疗（1）对一代和二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耐药和/或不耐受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慢性期成人患者；（2）无其他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适用的复发或难治性慢性髓细胞白血病加速期或急变期，以及费城染色体阳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3）任何酪氨酸激酶抑制剂耐药，并采用经充分验证的检测方法诊断为伴有T315I突变的慢性髓细胞白血病（慢性期、加速期和急变期）或费城染色体阳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成人患者。

泊那替尼片原研由美国阿瑞雅德制药公司开发，最早于2012年12月获美国FDA批准上市，此后相继于2013年7月在欧盟、2016年9月在日本获批上市；该产品中国市场商业化权益由大冢制药持有，于2024年9月进口中国，国内上市规格为15mg（按$C_{29}H_{27}F_{3}N_{6}O$计）。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公司该药品是国内首家按化学药品4类获批的仿制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网重点省份城市公立医院样本数据显示，国内市场目前仅有原研在销售泊那替尼片；该产品国内上市时间较短，2026年上半年销售金额约26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314.00 | | ~ | 46,314.00 | 19,218.33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88.96% | ~ | 140.9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6,572.77 | | ~ | 46,572.77 | 18,412.63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98.63% | ~ | 152.94%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22 | | ~ | 0.4364 | 0.1811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稀土行业政策、产业供需格局持续调整优化等多重有利因素影响，市场行情整体上行，部分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市场分析研判与管理提质，经营质效持续提升。一是精准把握采销关键节点与采产销协同联动一体化经营管理向市场要效益；二是坚定推进技术革新、工艺优化、产线升级改造，深化精益管理、降本控费与提质增效；三是积极拓展高纯、高端、高质及定制化产品市场，稳步提升面向战略新兴产业供应比重，跃升价值创造能力；四是持续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防范化解生产经营各类风险隐患，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准确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特利加压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特利加压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404027

药品名称：Terlipressin Injection/特利加压素注射液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9202026

规格：8.5ml：0.85mg(按$C_{52}H_{74}N_{16}O_{15}S_{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醋酸特利加压素是人体的垂体后叶分泌内源性的加压素，为加压素的合成类似物。其主要作用为收缩血管和抗出血，用于治疗胃肠道和泌尿生殖系统的出血症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利加压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体现了公司在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风险提示

受医药行业特点的影响，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获悉，公司董事魏远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大唐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湖南省邵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目前，魏远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系魏远先生个人事项，与公司无关，不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99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